**附件3**

**考生报考诚信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红安县教育系统2025年赴高校专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和填报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已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因本人填写错误或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如有虚假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本人应聘岗位的资格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自觉遵守此次招聘的各项政策规定及纪律要求，服从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保证在整个招聘期间，认真履行应试人员的义务，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，珍惜招聘公共资源。报名结束后，参加考试，信守承诺不擅自放弃资格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，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本人将按时到岗上班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三、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将按照《公告》要求，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，履行最低3年服务期限承诺。对不服从安排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聘用资格、记入诚信档案等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并盖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:

日期: 年 月 日